

《舊唐書》語詞小札

周艷梅

《舊唐書》記載有唐一代的歷史，它在敘述唐人唐事的時候，使用了一些唐代特有的或常用的詞語，反映了唐代詞彙的面貌，是研究唐代詞彙的重要材料之一。但是，目前這方面的研究還很不夠，書中的一些詞語有的尙未得到確証，有的則釋義有誤，現舉數例，以期爲史書詞彙研究提供一點有用的材料。

私白身

《敬宗紀》：“己丑，詔朝官及方鎮人家不得置私白身。”

《田季安傳》：“懷諫幼，未能御事，軍政無巨細皆取決於私白身蔣士則，數以愛憎移易將校。”

《王元逵傳》：“段氏進食二千盤，并御衣戰馬、公主妝奩及私白身女口等，其從如雲，朝野榮之。”

“私白身”指經過私白的人。“私白”指在民間作外科手術受闈后失去性能力。私，指非官方的、民間的；白，指失去正常的性能力。也可以用“私白”指這樣的闈人：

唐無名氏《玉泉子》：“諸道每歲送闈人所謂私白者，闈為首焉，且多任用，以故大闈以下，桑梓多系闈焉。”

《新唐書·宦官傳上·吐突承璀》：“是時，諸道歲進闈兒，號‘私白’，闈、嶺最多，後皆任事……”

《資治通鑒·唐懿宗咸通六年》：“諸道進私白者，闈中為多，故宦官多闈人。”

這類人中，除了部分入宮作宦官外，其他人只能為宦官貴家充當奴僕，如上舉《田季安傳》中的私白身蔣士則，在其他的記載中，也稱“家僮”或“家奴”，如：

《舊唐書·田弘正傳》：“季安卒，懷諫委家僮蔣士則改易軍政，人情不悅……”《新唐書·田弘正傳》：“懷諫委政於家奴蔣士則，措置不平，衆怒……”

生蠻

《孔戣傳》：“時桂管經略使楊、桂仲武、裴行立等騷動生蠻，以求功伐，遂至嶺表累歲用兵。”

《竇群傳》：“程作頗急，於是，辰、錦生蠻乘險作亂，群討之不能定。”

生蠻，指未受官府節制的南方少數民族。上面二例所及之事，也見於《新唐書》，其中生蠻又作諸蠻、群蠻：

《新唐書·孔戣傳》：“自貞元中，黃洞諸蠻叛，久不平。容、桂二管利虜略，幸有功，乃請合兵討之。”

《新唐書·竇群傳》：“會水壞城郭，調溪洞群蠻築作，因是群蠻亂……”

“蠻”是古時對南方少數民族的泛稱，“生蠻”是一個偏正結構。古代對少數民族有“生”“熟”之別，與漢族交往密切，受官府節制的是“熟”，如熟苗、熟羌之類，與漢族往來較少，居住在荒僻地區，官府管轄不到的稱“生”。“生蠻”即指未受官府管轄的南方少數民族，在其他史書中還可找到例證：

《隋書·列傳第十一》：“蠻酋向天王聚衆作亂，以兵攻信陵、秭歸。……乃遣使說誘江外生蠻向武陽，令乘虛掩襲所居，獲其南鄉父母妻子。”

《元史·本紀·文宗四》：“四川行省招諭懷德府驢谷、什用等四洞及生蠻十二洞皆內附，詔升懷德府為宣撫司以鎮之。”

影援

《趙彥昭傳》：“彥昭以女巫趙五娘左道亂常，托為諸姑，潛相影援。既因提挈，乃踐臺階。驅車造門，著婦人之服；携妻就謁，申猶子之情。”

《李希烈傳》：“八月，希烈率衆二萬圍襄城，李勉又令將唐漢臣率兵與劉德信同為曜之影援，皆望風敗衄。”

《崔弘禮傳》：“時淮西吳少陽初死，吳元濟阻兵拒命，山東反側之徒，為之影援……”

《黃巢傳》：“巢徒黨既盛，與仙芝為影援。及仙芝敗，東攻亳州不下，乃襲破沂州據之，仙芝餘黨悉附焉。”

影援，互相依托和支援。這是一個偏正詞組，影，指像影子和身體一樣互相依憑；援，指支援。這個詞在《魏書》中已見，有兩例：

《魏書·宇文福傳》：“又詔福行豫州事，與東豫州刺史田益宗共相影援，綏遏蠻楚。”

《魏書·蕭寶寅傳》：“雖然，為卿計者，莫若行率此衆，襲據彭城，別當遣軍以相影援。”

謹願

《許王素節傳》：“瑒性仁厚謹願，居家邕睦，朝廷重之。”

《郭幼明傳》：“幼明，尚父子儀之母弟也。性謹願無過，不工武藝……”

《尚可孤傳》：“可孤性謹願沉毅，既有勳勳，衆會之中，未嘗言功。”

《韋弘景傳》：“漢朝亦以石慶之謹願，陳萬年之行潔，皆踐斯職，謂之大僚。”

《莊恪太子承傳》：“以晉王謹願，且欲建為儲貳。”

《盧奕傳》：“謹願寡欲，不尚輿馬，克己自勵。”

《路敬淳傳》：“同侶閱其謹願，勸以不當減性，捃拾以食之，遞負之而行，遂免於難。”

“謹願”即謹慎，這是一個聯合式複合詞，“謹”即謹慎，“願”也有謹慎義。

《說文·心部》：“願，謹也。”

《左傳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“願，吾愛之，不吾叛也。”杜預注：“願，謹善也。”

《後漢書·劉寵傳》：“山民願樸。”李賢注：“願，謹也。”

“謹願”在《後漢書》中有一例：

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：“滇吾子東吾立，以父降漢，乃入居塞內，謹願自守。”

這個詞在《舊唐書》之後的史書中大量出現，現僅從這些書中各取一例：

《舊五代史·周書·列傳第十一》：“可復無他才，惟以謹願保長年，加之迂懦，多為同列輕俊者所侮。”

《宋史·王賓傳》：“王賓，許州許田人。小心謹願。”

《遼史·蕭韓家傳》：“蕭韓家，國舅之族。性端簡謹願，動循禮法。”

《金史·耶律恕傳》：“為人謹願有志，喜讀書，通契丹大小文字。”

《明史·徐光啓傳》：“九年由禮部侍郎入閣，有謹願誠恪之稱。”

匹段

《穆宗紀》：“……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，并不徵見錢，則物漸重，錢漸輕，農人見免賤賣匹段。”

《德宗紀上》：“判度支趙贊上言……收貯斛斗匹段絲麻，候貴則下價出賣，賤則加估收糴，權輕重以利民。”

《文宗紀下》：“癸亥詔端午節辰，方鎮例有進奉，其雜

彩匹段，許進生白綾絹。”

《食貨志上》：“……絹帛價稍增。文武百僚俸料，宜起三月一日，并給見錢。其一半先給虛估匹段，對估價支給。”

《食貨志上》：“今若兩稅盡納匹段，或慮兼要通用見錢。”

《崔植傳》：“縛復奏諸州府鹽院兩稅、榷酒、鹽利、匹段等加估定數，及近年天下所納鹽酒利估者一切徵收，詔皆可之。”

《裴延齡傳》：“左藏庫司多有失落，……其匹段雜貨又百萬有餘，皆是文帳脫遺，并同已弃之物。”

“匹段”在《舊唐書》中有許多用例，《大詞典》有此條目，首例引元鄭光祖《智勇定齊》第二折：“采桑忙來采桑忙，朝朝每日串桑行；織下綾羅和匹段，未知哪個着衣裳。”釋“匹段”為泛指絲織品，未確。從以上例句可看出，匹段也可指布類，而不僅是絲織品，所以釋為紡織物更恰當。這個解釋也適用於其他文獻中的用例：

《舊五代史·周書·世宗紀第三》：“天下公私織造布帛及諸色匹段，幅尺斤兩，并須依向來制度，不得輕弱假偽，犯者擒捉送官。”

《大宋宣和遺事·元集》：“籠內金珠、寶貝、匹段等物，盡被那八個大漢劫去了，祇把一對酒桶撇下了。”

《東京夢華錄·娶婦》：“男左女右，留少頭髮，二家出匹段、釵子、木梳、頭鬚之類，謂之‘合髻’。”

獎任

《文宗紀下》：“丙申，諫官上疏論李仲言不合獎任，上令中使宣諭諫官曰：‘朕留仲言禁中，顧問經義，救命已行，不可遽改。’”

《田神功傳》：“十四年，征為右衛將軍，制下，給事中

崔植封還制書，言通前刺壽州失律，不宜遽加獎任。”

《韋處厚傳》：“李紳先朝獎任，曾在內廷，自經貶官，未蒙恩宥。”

《柳璨傳》：“朕以柳璨奇特，似可獎任。若令預政事，宜授何官？”

獎任，賞識并授以重任。《大詞典》釋為賞識信任，引《明史·詹徽傳》：“（徽）有才智，剛決不可犯，勤於治事，為帝所獎任。”疑未確。依《舊唐書》例，當釋為賞識并授以重任為宜，同類的例子也見於其他文獻，如：

《舊五代史·唐書·莊宗紀》：“如是偽署節鎮，伐罪之初，率先向化及立功者，宜委繼岌、崇韜臨時獎任。”

《文獻通考·選舉考十》：“凡是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，及兩省供奉之職，并因察舉勞效，須加獎任者，并宰臣叙擬以聞……”